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2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和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2. 就一名委員關注到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47/15-16(02)號文件)中就無理威脅展開反侵犯的法律程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這些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並比較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對無理威脅的立場，以及向法案委員會說明相關的海外經驗。
3. 就一名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回應2015年12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提供的選定經濟體的專利申請統計資料(立法會CB(1)334/15-16(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向法案委員會說明以下事項：
  - (a) 新加坡在1995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之前及之後的專利申請統計資料(附件A)；及
  - (b) 文萊在2012年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2012年及2013年的專利申請總數相對於之前的年度有所減少(2012年有31宗，2013年有35宗)的原因，以及專利申請總數在2014年激增(有117宗)的原因(附件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年1月7日